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4 樓)

##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
四、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六、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4 樓)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54,000 元

2. 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2 頁。

###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32 頁。

決 議：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12 年度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433,653,906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971,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新台幣 167,942,79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5 頁。

決 議：

### (二)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此準，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 1 席，以符合規定。
2.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理由說明
黃福生	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系	昆山新歲精密五金(股)公司總經理	鉅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0	無

3.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同第 16 屆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選舉結果：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36,371	3,266,960	(330,589)	(10)
營業毛利	740,592	964,342	(223,750)	(23)
營業利益	390,920	536,755	(145,835)	(27)
稅前淨利	438,572	567,318	(128,746)	(23)
稅後淨利	316,614	401,758	(85,144)	(21)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7	9.06
權益報酬率(%)		9.96	13.32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6.55	63.92
	稅前淨利	52.22	67.56
純益率(%)		10.78	12.29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3.69	4.80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係 110 年越南廠受疫情影響，部分訂單延後至 111 年出貨，以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對減少。

2.112 年度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皆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度財務預測。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及競爭力，開拓更多元化產品，持續下列項目進行：

- 1.提高圍網強度及耐磨度。
- 2.增進箱網防藻類附生的能力。
- 3.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使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4.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更高值化的原料應用及更先進的生產設備。
- 5.參與國內外客戶及學術機構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使用海洋回收絲，推動永續發展。
- 2.利用在中國、越南及印尼設廠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深耕當地市場，更利於公司之全球佈局。
- 3.各地子公司互相搭配，達到最佳綜效。
- 4.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並改善缺失，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
- 5.持續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價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列 113 年度銷售預測。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監督子公司品保制度確實執行，以提升良率。
- (2)整合產銷，降低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 (3)提升組合工作效率。

#### 2.銷售策略

- (1)爭取組合網訂單，以期增加獲利。
- (2)積極尋求陸上用網及本公司現有海洋用網以外的業務。
- (3)拓展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爭取差別化之高單價產品。
- 2.深化公司治理。
- 3.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仰賴大量的人工作業，人力成本為影響獲利的原因之一，而亞洲人力成本較歐美低廉，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分集中在亞洲。

挪威政府對水產養殖業者課徵資源稅，可能導致業者之經營策略趨於保守。

受到市場環境趨勢改變及生態保育意識抬頭影響，魚權國家實施捕撈總量管制，甚至控管配額，很多地區嚴禁拖網捕撈，箱網養殖已成全球養殖漁業的發展主流。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欽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發放適當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有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其與計算業務人員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透過發函或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5,247	17	\$ 630,70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10	1	48,1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54,004	5	210,11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9,776	-	39,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617,219	13	815,14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八)	25,123	1	25,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627	-	22,7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043	-	8,96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31,647	22	1,124,67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6,577	2	106,6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3,873</u>	<u>61</u>	<u>3,032,05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2	-	3,6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271	-	6,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470,991	31	1,452,78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2,049	4	177,81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1,181	2	15,0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56	-	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1,906	2	91,8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246	-	35,11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508	-	16,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4	-	3,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7,124</u>	<u>39</u>	<u>1,802,20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90,997</u>	<u>100</u>	<u>\$ 4,834,2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 801,696	17	\$ 849,757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667	1	52,04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3,984	1	57,7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76,392	4	203,8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555	-	76,4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52,379	1	46,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7	-	1,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9,390</u>	<u>24</u>	<u>1,287,54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70,441	1	30,7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2,528	8	351,92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3,056</u>	<u>9</u>	<u>382,76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02,446</u>	<u>33</u>	<u>1,670,307</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7	839,713	17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241	9	382,2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18	3	213,6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965	32	1,430,448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97,024	44	2,026,418	42
3400	其他權益	(207,752)	(4)	(162,85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67,902</u>	<u>58</u>	<u>2,742,193</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20,649	9	421,762	9
3XXX	權益總計	<u>3,188,551</u>	<u>67</u>	<u>3,163,95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90,997</u>	<u>100</u>	<u>\$ 4,834,2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936,371	100	\$3,266,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195,779</u>	<u>75</u>	<u>2,302,61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740,592</u>	<u>25</u>	<u>964,34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062	4	168,108	5
6200	管理費用	192,297	7	216,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	-	3,5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017</u>	<u>1</u>	<u>39,32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672</u>	<u>12</u>	<u>427,5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90,920</u>	<u>13</u>	<u>536,75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3,496	1	16,323	1
7010	其他收入	10,197	1	1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34	1	19,823	1
7050	財務成本	<u>( 32,875 )</u>	<u>( 1 )</u>	<u>( 16,796 )</u>	<u>( 1 )</u>
7000		<u>47,652</u>	<u>2</u>	<u>30,563</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38,572	15	567,3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1,958</u>	<u>4</u>	<u>165,5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14</u>	<u>11</u>	<u>401,75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26	-	\$ 8,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65)	-	( 1,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1,239)	( 2)	80,6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91</u>	<u>-</u>	( <u>12,470</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43,825</u> )	( <u>2</u> )	<u>74,82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789</u>	<u>9</u>	<u>\$ 476,585</u>	<u>1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0,262	11	\$ 402,97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52</u>	<u>-</u>	( <u>1,219</u> )	<u>-</u>
8600		<u>\$ 316,614</u>	<u>11</u>	<u>\$ 401,75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226	9	\$ 459,55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63</u>	<u>-</u>	<u>17,035</u>	<u>1</u>
8700		<u>\$ 272,789</u>	<u>9</u>	<u>\$ 476,58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69</u>		<u>\$ 4.80</u>	
9810	稀 釋	<u>\$ 3.67</u>		<u>\$ 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峽發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 839,713	\$ 38,917	\$ 355,983	\$ 193,381	\$ 1,243,722	\$ 1,793,086	\$ 212,733	\$ 2,458,983	\$ 406,861	\$ 2,865,844
B1	-	-	26,291	-	(26,291)	-	-	-	-	-
B3	-	-	-	20,315	(20,315)	-	-	-	-	-
B5	-	-	-	(176,340)	(176,340)	-	-	(176,340)	-	(176,340)
O1	-	-	26,291	20,315	(222,946)	(176,340)	-	(176,340)	(2,134)	(2,134)
D1	-	-	-	-	402,977	402,977	-	402,977	(1,219)	401,758
D3	-	-	-	-	6,695	6,695	49,878	56,573	18,254	74,827
D5	-	-	-	-	409,672	409,672	49,878	459,550	17,035	476,585
Z1	839,713	38,917	382,274	213,696	1,430,448	2,026,418	(162,855)	2,742,193	421,762	3,163,955
B1	-	-	40,967	-	(40,967)	-	-	-	-	-
B3	-	-	-	(49,878)	49,878	-	-	-	-	-
B5	-	-	-	(243,517)	(243,517)	(243,517)	-	(243,517)	-	(243,517)
O1	-	-	40,967	(49,878)	(234,606)	(243,517)	-	(243,517)	(4,676)	(4,676)
D1	-	-	-	-	310,262	310,262	-	310,262	6,352	316,614
D3	-	-	-	-	3,861	3,861	(46,759)	(41,036)	(2,789)	(43,825)
D5	-	-	-	-	314,123	314,123	(46,759)	269,226	3,563	272,789
Z1	839,713	38,917	423,241	163,818	1,509,965	2,097,024	(209,614)	2,767,902	420,649	3,188,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438,572	\$ 567,31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160	122,595
A20200	攤銷費用	3,255	2,5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017	39,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 2,567 )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32,875	16,796
A21200	利息收入	( 33,496 )	( 16,323 )
A21300	股利收入	( 4,094 )	( 4,7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 3 )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76	22,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9,225	( 21,844 )
A31150	應收帳款	118,879	( 277,22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	( 18,1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1	( 1,729 )
A31200	存 貨	86,095	( 84,5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9	9,841
A32125	合約負債	( 11,379 )	330
A32150	應付帳款	( 13,809 )	15,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507 )	42,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 48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596	42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23	12,4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94	4,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873 )	( 17,65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3,997 )	( 96,48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443</u>	<u>331,38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1)	( 20,778)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16	14,0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46)	( 24,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473)	( 155,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6	1,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12)	( 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3,286</u> )	( <u>2,379</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5,596</u> )	( <u>187,88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4,797	3,077,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1,235)	( 2,841,0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0,000)	(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47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734)	( 140,6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43,517)	( 176,3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u>4,676</u> )	( <u>2,13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53,935</u> )	( <u>132,75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46,374</u> )	<u>80,9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538	91,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0,709</u>	<u>538,9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247</u>	<u>\$ 630,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 會計師查核報告(Draft)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有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其與計算業務人員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透過發函或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江佳玲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3,523	10	\$ 456,18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10	1	48,1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7,695	-	35,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482,898	9	696,2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六)	30,984	1	26,3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0,739	11	662,82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3,596</u>	<u>1</u>	<u>58,063</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3,045</u>	<u>33</u>	<u>1,982,99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2	-	3,6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38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91,056	54	2,699,59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20,987	10	456,60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7,60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12	-	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387	2	79,7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61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508	-	16,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0</u>	<u>-</u>	<u>53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743</u>	<u>67</u>	<u>3,256,903</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5,222,788</u>	<u>100</u>	<u>\$ 5,239,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 534,255	10	\$ 574,721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73	-	39,3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517	1	46,4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820	2	118,1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52,539	26	1,301,37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736	1	51,1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52</u>	<u>-</u>	<u>1,25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4,792</u>	<u>40</u>	<u>2,132,36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u>390,094</u>	<u>7</u>	<u>365,34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454,886</u>	<u>47</u>	<u>2,497,705</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839,713</u>	<u>16</u>	<u>839,71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38,917</u>	<u>1</u>	<u>38,91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241	8	382,2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18	3	213,6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09,965</u>	<u>29</u>	<u>1,430,448</u>	<u>27</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097,024</u>	<u>40</u>	<u>2,026,418</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 207,752 )	( 4 )	( 162,855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767,902</u>	<u>53</u>	<u>2,742,19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22,788</u>	<u>100</u>	<u>\$ 5,239,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301,278	100	\$2,75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1,883,707</u>	<u>82</u>	<u>2,203,98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17,571</u>	<u>18</u>	<u>551,26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364	4	129,110	5
6200	管理費用	88,071	4	108,5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	-	3,5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674</u>	<u>-</u>	<u>31,5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05</u>	<u>8</u>	<u>272,76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26,166</u>	<u>10</u>	<u>278,5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5,017	1	4,302	-
7010	其他收入	10,130	-	10,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8	-	( 63,638 )	( 2 )
7050	財務成本	( 11,072 )	-	( 7,939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9,916</u>	<u>7</u>	<u>288,503</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199</u>	<u>8</u>	<u>232,044</u>	<u>9</u>
7900	稅前淨利	398,365	18	510,54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8,103</u>	<u>4</u>	<u>107,57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310,262</u>	<u>14</u>	<u>\$ 402,97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826	-	8,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65)	-	( 1,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143)	( 1)	246,387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9,307)	( 1)	( 184,039)	(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91</u>	<u>-</u>	<u>( 12,4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41,036)</u>	<u>( 2)</u>	<u>56,5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226</u>	<u>12</u>	<u>\$ 459,55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69</u>		<u>\$ 4.80</u>	
9810	稀 釋	<u>\$ 3.67</u>		<u>\$ 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未實現損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A1	\$ 839,713	\$ 38,917	\$ 38,917	\$ 355,983	\$ 193,381	\$ 1,243,722	\$ 1,793,086	(\$ 212,733)	\$ -	\$ -	\$ 2,458,983		
B1	-	-	-	26,291	-	-	( 26,291)	-	-	-	-	-	-
B3	-	-	-	-	20,315	-	( 20,315)	-	-	-	-	-	-
B5	-	-	-	-	-	-	( 176,340)	( 176,340)	-	-	-	( 176,340)	-
D1	-	-	-	26,291	20,315	-	( 222,946)	( 176,340)	-	-	-	( 176,340)	-
D3	-	-	-	-	-	-	402,977	402,977	-	-	-	402,977	-
D5	-	-	-	-	-	-	6,695	6,695	49,878	-	-	56,573	-
Z1	839,713	38,917	38,917	382,274	213,696	1,430,448	2,026,418	( 162,855)	49,878	-	-	459,550	-
													2,742,193
B1	-	-	-	40,967	-	-	( 40,967)	-	-	-	-	-	-
B3	-	-	-	-	( 49,878)	-	49,878	-	-	-	-	-	-
B5	-	-	-	-	-	-	( 243,517)	( 243,517)	-	-	-	( 243,517)	-
D1	-	-	-	40,967	( 49,878)	-	( 234,606)	( 243,517)	-	-	-	( 243,517)	-
D3	-	-	-	-	-	-	310,262	310,262	-	-	-	310,262	-
D5	-	-	-	-	-	-	3,861	3,861	( 46,759)	-	-	1,862	-
Z1	839,713	38,917	38,917	423,241	163,818	1,509,965	1,862	314,123	( 46,759)	-	-	269,226	-
													2,767,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365	\$ 510,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01	12,051
A20200	攤銷費用	652	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74	3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 2,567)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2	7,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17)	( 4,302)
A21300	股利收入	( 4,094)	( 4,7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9,916)	( 288,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	5,5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7,426	( 21,9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9,192	( 272,3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40)	( 7,577)
A31200	存 貨	71,928	( 5,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7	7,767
A32125	合約負債	( 21,781)	(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 10,912)	17,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067)	31,5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68	277,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	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3,189	30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13	4,1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94	4,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232)	( 7,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652)	( 35,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312</u>	<u>274,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1)	( 20,778)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16	14,0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444)	( 30,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6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0,993</u> )	( <u>9,56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1,545	2,701,5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02,011)	( 2,588,2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0,000)	(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43,517</u> )	( <u>176,34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3,983</u> )	( <u>163,024</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336	101,6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6,187</u>	<u>354,4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523</u>	<u>\$ 456,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5,840,7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3,860,7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9,701,504
本期淨利	310,262,5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412,3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897,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3,653,9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67,942,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711,108

※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承辦人：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p>

<p><u>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

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 23 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3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加仁	2,150,574 股
董事	陳雪音	1,587,662 股
董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3,079,006 股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渝潔	4,351,261 股
獨立董事	張欽增	18,779 股
獨立董事	孫鴻志	0 股
獨立董事	張素菁	0 股
合計		11,187,282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1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3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9,713,9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